上接27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将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后续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截至3月27日已到期,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3月27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1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本数）。
- 审议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借款，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1040,000万元;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505,97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浙江）有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销售（汕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敞口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4亿元，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经股东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截止日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	100%	99%	24.41亿	42亿	4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浙江）有限公司	100%	99%	14.81亿	20亿	21%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广东东鹏饮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93%	3.96亿	31亿	33%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东鹏饮料销售（汕尾）有限公司	100%	88%	0	5亿	5%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92%	0	1亿	1%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00%	86%	/	/	/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00%	77%	/	/	/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00%	81%	/	/	/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广州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	68%	/	/	/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100%	40%	/	/	/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	60%	/	/	/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	52%	/	/	/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公司	重庆东鹏唯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00%	39%	/	/	/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木港
注册地址	新兴市礼源延东白县乳城毗北环路13号广科乳源产业创新园畔化大楼三楼310室（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浙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木港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六路111号102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东鹏饮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饮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木港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都会道86号1栋1001办公-6,7,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木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空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商品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食品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影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纸制代理;纸制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东鹏饮料销售（汕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鹏饮料销售（汕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木港
注册地址	汕尾市城区东埔东城路1号品清湖企业服务中心052号（自主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木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18号楼3001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报关信息咨询,国际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为产业园区提供管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普通道路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服务;物业管理。		

6.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唯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饮料）,其他食品;加工,生产;食品相关产品（饮料包装容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光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50号		
经营范围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食品冷藏保鲜运输）（许可审批类食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6号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接受服务;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		

企业名称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丽水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明华路6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食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产,加工;饮料包装容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东鹏唯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光华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部硅谷城大道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调类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东鹏唯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广雅路7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东鹏唯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六路1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调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	620,664.04	612,486.19	612,486.19	8,177.85	631,983.51	68,046.04
2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浙江）有限公司	349,786.41	346,963.22	346,963.22	2,833.19	323,462.76	16,301.45
3	广东东鹏饮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372.05	137,151.63	137,101.35	10,220.42	146,746.53	14,120.42
4	东鹏饮料销售（汕尾）有限公司	53,143.17	46,989.28	46,989.28	6,153.88	86,872.78	5,153.88
5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9,588.06	274,294.64	274,225.46	25,293.41	1,038,747.11	79,980.59
6	广州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5,460.08	37,547.37	35,828.79	17,912.71	127,414.87	18,333.36
7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169,749.30	67,057.12	67,057.12	102,692.19	218,510.23	22,580.70
8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4,731.43	29,819.08	27,086.20	4,912.35	174,157.95	13,457.52
9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17,757.06	70,484.24	69,911.91	47,272.81	299,703.76	43,794.47
10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17,798.72	61,228.23	59,402.53	56,570.49	221,390.27	25,594.56
1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93,335.45	36,583.88	35,246.90	56,751.57	181,240.58	24,584.09
12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96,086.49	73,726.82	73,202.71	22,359.67	205,091.35	31,516.73
13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19,468.20	96,311.45	94,684.53	23,153.75	216,345.09	36,725.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全资子公司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所有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各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且公司旗下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78,744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4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2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1572号文核准,本公司2021年5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46.2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入人民币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19,335,94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 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6,403.5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63,315.53万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88.0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789.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15.68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844.49万元,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人民币17.94万元和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7,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44.49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6,403.55
减:注销账户转出的金额	17.94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本金	7,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615.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 10月 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 月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已销户	46,907.67	–	注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已销户	33,996.10	–	注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已销户	15,000.00	–	注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已销户	37,091.07	–	注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已销户	5,309.18	–	注5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已销户	2,212.04	–	注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已销户	3,147.00	–	注7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已销户	–	–	注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1,615.68	–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9
合计					173,192.68	1,615.68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了销户。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11月26日办理了销户。

注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3月31日办理了销户。

注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6月26日办理了销户。

注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4月17日办理了销户。

注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基地”)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基地”),华南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2月27日办理了销户,账面余额人民币1,941.95万元已全额转入增城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7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12月29日办理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94,512.4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8,981,167.50元,合计人民币787,875,679.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87.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78,787.57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 17.94 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5 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投资份额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状态	本年度实际收益	年末剩余投资份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	9,500.00	已到期赎回	36.44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28日	7,400.00	已到期赎回	37.30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	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10月9日	7,000.00	已到期赎回	36.25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7,000.00	存续中	–	7,000.00
		合计		30,900.00		109.99	7,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2023年度发生变更,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变。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

东鹏饮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